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营业用资产用于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概述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营业用资产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：

项目	余额（元）	受限原因
货币资金	18,062,743.64	保证金额
固定资产	13,419,862.87	抵押贷款
无形资产	12,256,653.53	抵押贷款
合计	43,739,260.04	

备注：上述资产抵押系以前年度延续的资产抵押，已经会议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重新审议系因对应的融资事宜发生变化，故予以重新确认。

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货币资金 18,062,743.64 元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》（编号：551XY202304930701），公司将等额的货币资金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；

2、固定资产 13,419,862.87 元受限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。

公司以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。已分别向农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3 年期借款 2,900 万元、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短期借款 1,200 万。

3、无形资产 12,256,653.53 元受限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。

公司以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。已分别向农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3 年期借款 2,900 万元、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短期借款 1,200 万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资产用于抵押、保证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抵押系为公司快速向银行贷款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开拓公司业务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全国股转系统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受限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受限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